

## 變異與應變\*

### ——談當前中國語文問題

陳 原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我五十二年前離開廣州，四十二年前曾到香港住了五個月。從那時以後，除了最近在香港中文大學用廣州話講過一次之外，就沒有機會講廣州話。可以說，我不講廣州話已經半個世紀了。我講的廣州話可以說是一種「語言化石」，那是五十多年前廣州人講的廣州話，同現在廣州人講的廣州話有很大的分別，同現在香港人講的廣州話差別更大。在我上面提到的這段期間，雖則祇有半個世紀，語言卻發生了歷時和共時的變異。所謂歷時的變異，是五十多年引起的變化；所謂共時的變異，就是地域不同（比方說廣州話到了香港）引起的變化。另外，說話的人所處的地位不同，階層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生活習慣不同，都可以使他說的同一種語言發生變異。

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它既然是社會現象，便會隨着社會生活的變化而變化。這種變化，社會語言學就稱之為變異。但凡活的東西，隨着時間地點和環境的不同，都會發生變化，語言也不例外。假使一種語言從不變化，那麼，它就不能適應社會交際的需要，成爲一種僵死的、沒有表達能力的、因而沒有交際功能的語言，也就是沒有用的語言。在語言變異中，變得最快的不是語音，不是語法，而是語匯——或叫詞匯。詞匯（有時我稱它爲語詞）是語言中最敏感的成分，是變得最快、最多的組成部分。

這次我到香港來，住了幾個月，有機會接觸和研究香港人說的、寫的廣州話，覺得很有趣。我認爲香港是研究社會語言學最好的地方——因爲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所以香港人講的廣州話產生了一種很複雜的現象——我在最近發表的一篇文章中稱之爲「語言馬賽克(mosaic)現象」（載本刊第10期，1990年9月）。香港社會生活節奏快，而且夾雜着使用中文和英文，不僅是單純的中文或單純的英文，而是中文夾雜英文的一種變異了的廣州話。香港報上發表的文章（有時甚至電訊）用的是廣州話，即夾雜了廣州話語匯和語法的白話文，這是其他地方很少見的。香港人的母語是一種方言，甚至是一種次方言（即香港化的粵語）。在如此奇特以及具有豐富語言材料的環境

---

\*1991年1月12日在香港商務印書館主辦的語文教育講座上的演講

中，研究語言變異實在是太好了。我主要從電視、報章和日常交談中來研究，還沒有做到理論化。比方說，香港人說中國的國，發音同「各」一樣，[gw]變異為[g]——我記錄了電視中講中國三十六次，只有三次唸[gw]，三十三次都唸[g]，即是說「中國」同「中各」的發音一樣；四十二年前我住在香港時卻不是這樣的，那時只有很少人把「中國」唸成「中各」。有人說，廣州現在也同香港一樣，[gw]轉化為[g]，我沒有研究過。如果是這樣，則廣州香港的廣州話有些語音同時或先後朝着同一個方向變異了，這也是很有意思的現象。我發現香港人稱「朋友」為「頻友」，那就是[pj]轉化為[pn]了——這個現象也很有趣，因為英國有一位社會語言學家也發現倫敦以外某些地方的人也把[pj]變異為[pn]——比方singing唸作singin，fishing唸作fishin，都是[pj]變為[pn]。

話又說回來。語言中變化得最快最多的卻是語匯(語詞)，尤其是流行語、俚語(slang)。在學生中的流行語來得快，消失得也快。現今最有感應力的傳播媒介是電視——電視傳播的流行語或俚語，一下子就在社會生活中廣泛使用了，這真可驚，有時也很可怕。我在意大利考察過民族統一語如何能在短短的十五年間成為社會交際的唯一用語，主要是電視的功勞，其次是小學(小學裏所有語言行為都必須用統一的民族語)。所以電視能起積極的規範化作用，也能起消極的衝擊規範的作用。

在香港這樣複雜而多變的語言環境裏，社會流行語以及俚語之類的語詞變得最快。來得快，消失也快。我這次一到香港，就遇上電視台播放連續劇《香港蛙人》——這「蛙人」不是字典釋義所說的潛水人，而有一種特殊的含義——在座都是香港人，這個語詞的語義用不着我解說。不過它着實困擾了我好些日子，直到後來向中文大學張雙慶先生請教，才明白這個語詞的確切語義。我相信，這個語詞不久就會消亡的，因為移民熱潮過後，「蛙人」就不再存在——既然社會上沒有了這種「蛙人」，「蛙人」一詞就不會再上口語了。我知道前些日子香港流行過另一個語詞，那就是「茶保」——「茶保」就是英文trouble的音譯。我有茶保了，即是說，我有麻煩了，我有困難了。香港人真聰明，竟可以把trouble譯成「茶保」！這樣的外來詞(借詞)真是世界少有！

我到過歐美好多個常常發生紛爭的雙語區或多語區，例如加拿大、比利時、荷蘭、瑞士，使用語言的界限是很清楚的。有的大城市路牌也規定必須用兩種語言並列(在雙語區)，但口語裏卻沒有把兩種語言的詞組混在一起。比方在加拿大的魁北克市，是法語區的「首府」，講的是道地的法文，決不會夾雜着英文使用。可是在香港，英文和中文幾乎融成一體，講中國話(當然是香港粵語)時夾雜了不少英文語詞，講英文時偶爾也夾點中國語詞，真是「落霞與孤鶩齊飛，中文共英文一色」。這次我來香港住得長些，常常搭地下火車，報站名的一連串語詞曾經使我大驚失色。我知道自己笨，聽人報站名時往往要提心吊膽仔細捉摸才清楚報的是甚麼。報站名的語調是平平的，沒有抑揚頓挫，聲音略帶疲倦的調調，這是各國地下鐵裏常見的現象。五十年代

初我去莫斯科坐地鐵就有這樣的經驗：sleduyushchaya obstanovska Komsomolskaya(「下一站是共青團站」)。聽了這樣的調調，只能體諒那位司機兼報站員每天重複多少遍這種千篇一律的乏味語詞，只能對他的無休無止不怕疲倦的勞動表示敬意。我初來時搭地鐵，聽見報站名前一句話，總聽不全，聽不清楚。我聽到的是「小心車門賣特多」，「小心車門買地拖」，這是甚麼話呀？為甚麼在地鐵裏，「賣」「特」「多」呀？究竟「賣」甚麼呀？弄得我「滿頭霧水」，難道我連廣州話的日常用語也聽不懂？後來，經過多次反覆琢磨，才悟出這句話其實是「小心車門mind the door」。英文同中文混在一起，分不出上半句是中文，下半句是英文。這是一種很獨特的變異，你也可以說它不是變異，而是一種「馬賽克」。這種獨特的變異，使略識廣州話的「外江佬」瞠目結舌，連我這個半外江佬也很費力才懂得說甚麼。

這種混合語使人分不清究竟講話的人正在說甚麼話，在甚麼段落轉變到另一種話——再加上香港人講話講得特別快，常常像講英文似的，把幾個子句或幾個互有關聯的句子連在一起說出來，往往說話沒有頓號，沒有逗號，沒有分號，只有句號。因此產生了滑音，句子中好幾個字一忽兒就不見了。說它不見，卻又好像已經說過了。這同香港社會生活節奏快有密切關係，同我們幾千年封建社會那種慢條斯理的、抑揚頓挫、有板有眼的傳統說法背道而馳。這裏無所謂好不好的問題，這樣的語言現象祇證明社會生活的變化，影響到語言的變化——這兒是講話速度的變化——我沒有帶儀器來測定這速度，祇憑感覺提出這樣的論點。

另外，香港人講話的音量特大——用通俗的廣州話來形容，就是講話特別「大聲」。幾個人在一起，嘩啦嘩啦，好像吵架。報上一則消息說，茶樓裏的噪音達到七十五分貝(dB)。憑我的感覺，這個數字有過之而無不及。在茶樓裏邊「飲茶」邊「傾偈」，我發覺要用很大力氣才讓談話對手聽清楚。在九廣鐵路的電氣化火車裏，我也發現人們盡情「叫嚷」——其實不必用那麼大的音量。在大學賓館的餐廳裏，我也發現很有學問的老師們也「大聲」談話。我自己近來也習慣「大聲」嚷了，真有點「聲嘶力竭」的樣子。所以音量加大也同文化教育水平無關。主要的原因恐怕是香港這個地方噪音特大，經常達到或超過八十分貝(dB)，這就使生活在這個語言環境裏的人，習慣了一開口就加大音量，好比汽車一上高速公路就得加大油門一樣。語言環境改變了社會生活中對話的速度和音量，由此可得證明。

社會流行語(特別是在學生界流行的俚語)自我淘汰得快，這在無論哪一種語言都是一樣的。有一段時間，北方話把「好」、「極好」說成「棒」、「棒極了」，甚麼是「棒」呢？不知道。總之，就是好的意思。另外一段時期，「帥」字流行了。很「帥」，那就是「好」、「很好」。前一陣人們卻愛說「蓋」。北京前門箭樓附近曾經豎立過一個廣告牌，是飛利浦公司的，上面祇有一句話：

### 音響效果蓋了 飛利浦

怎麼音響效果會有一個蓋子呢？北京人一看就明白，這「蓋」就是好極了的意思。但用了這麼一個字——蓋了這麼一蓋，語言效果就完全不一樣：生動地給人一種十分好的感覺。香港廣州話也有很多這一類的流行語，通常都是自生自滅的，祇有極少數能活下來，進入社會語言語詞庫而流傳下去。

語言變異對於語文教學來說是頗為困擾人的。在香港，那就更使人煩惱。現在大家都提倡「母語教學」，可是對於語文教學，「母語」問題也還有麻煩，因為香港人的母語是港式粵語——就是我上面提到的次方言——可是作文卻要寫白話文。我看見香港報紙有不少專欄寫的不是白話文，卻是用方塊字寫成的廣州話，或者是夾雜着白話文的廣州話書面語。可是在中學小學的語言教學上恐怕並沒有人提倡寫這種「馬賽克」文字。社會上用的文字，除了某些廣告之外，怕也沒有人提倡用這種文體寫作。所以我說，語文教學在這裏遇上了成倍的困難。學生要把他想要表達的語言，由港式廣州話「翻譯」成普通話——即北方方言區人們所講的「母語」——然後再用方塊字把它寫出來。因為白話文（語體文）是書面化的普通話，普通話是以北京語音為標準語音，以北方話區方言為基礎語言的一種叫做「全國通用」的語言。前幾天有一位朋友跟我說，香港人從前學寫的書面語是文言文，現在則是白話文，他說學寫文言文和學寫白話文一樣困難。我同意他這麼說。因為寫文言文先要把母語（港式廣州話）「翻譯」成古人說的話（而且多半是古人的書面語），同寫白話文先把「母語」翻譯成北方人說的話，遇到同樣的困難——自然，我說的「翻譯」是在大腦裏無聲地進行的，既不要譯員（「通譯」），也不要近來上市的種種翻譯機。多了一個「翻譯」過程，無論對教者或是學者，都是一樁苦事。提倡學普通話也許會減少這個「翻譯」過程的難度，但那將是一件長期的工作，不能希望立竿見影。所以我說，在此地進行語文教學，會遇到語言變異所引起的困難。可見從事這項工作的同事們是多麼值得尊敬！

語言的變異，一直被認為起着消極的作用，特別是對語文教學起消極作用，因為教學所要求的是規範化。一般地說，一個社會需要的是規範的語言，而且是相對穩定的語言。如果語音、語匯、語法日日變，時時變，這種「語言」就不能進行社會交際。僵死的語言不能適應變動着的社會生活的需要；同樣，變異得離譜、變異得過快的語言也不能負起社會交際的職責。如果今天說「白」代表白色，明天說「白」代表黑色，這根本不能成為語言。所以，語言要相對穩定。不論是口語，還是文語（書面語），都要相對的穩定。穩定才能有所謂規範。規範的對立面是變異，一切活的語言都在變異着，這變異就意味着不規範，或者說衝擊了規範。學生看中了變異，他使用了，老師就說，这不規範，不對，不給分數。學生說，分明人人都這樣用，幹嗎說不對；老師說總之這樣不適合。這就產生了矛盾，造成語文教學上的困難。這就是語言變異引起

的消極作用。不過還應當看到語言變異的積極意思——那就是，語言因為有了變異，才能夠把不適用的(不能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成分淘汰掉，才能夠使自己豐富起來。換句話說，語言的變異使語言本身經常有活力，不致於僵化。這就是語言變異的積極意義。要通過語言的變異吸收營養，那就要依靠學術機關、出版單位以至語言行政機構(如果有的話)採取多種形式、多種方式、多種方法來推進這種吸收/淘汰的過程，例如編印字典，編纂課本，撰寫論文，以至某種程度的由權威機構發佈成果或文件等等。這樣才能減少變異的消極作用，使語言本身達到新的穩定和新的規範。

剛才我講過語言變異最敏感的成分是詞匯(語詞)。我說的語詞既不是「茶煲」那樣的俚語，也不是「電腦」(「計算機」)那樣的術語，而是指日常社會生活中表達一般事物一般概念的用語(語詞)。香港近年來學普通話(海外也有沿用歷史上的稱呼，即「國語」)的多起來了，這是好現象，這無疑也是社會交際的需要。沒有一種彼此都能瞭解的口頭語，怎能進行有效的社會交際呢？在教學普通話的時候，過去着重講字音的對稱——比如「方」字廣州話讀[fɔŋ]，普通話則作[faŋ]，[ɔŋ]變為[aŋ]，由此可知「邦」[pɔŋ]讀作[paŋ]，當[tɔŋ]讀作[taŋ]，剛[kɔŋ]作[kaŋ]，湯[t'ɔŋ]作[t'aŋ]——舉一反三，雖然有時也會有例外，但這樣的讀音轉換，倒是很方便學習的。現在我卻說光靠讀音轉換是大大不夠的，如果不考究語匯(語詞)的變異，就算發音很準確也不容易達到語言交際的目的。廣州話說「行」，普通話說「走」；廣州話說「走」，普通話卻說「跑」。你說「我行先」，我說「你先走」；你說「返工」，我說「上班」；你說「放工」，我說「下班」；你說「出糧」，我說「發薪」；你說「馴教」，我說「睡覺」；你說「沖涼」，我說「洗澡」；你說「食飯」，我說「吃米飯」；你說「食麵」，我說「吃麵條」；你說「番屋企」，我說「回家去」；你說「夠威」，我說「真棒」；這裏「的士佬」說「交更」，那邊「出租車司機」說「換班」；你說「睇脈」、「搵醫生」，我說「看病」、「找大夫」；你說「去急症室」，我說「進急診室」；你說「泊車」，我說「停車」；你說「塞車」，我說「堵車」；你說「私家車」，我說「小轎車」；你說「唔該」，我說「謝謝」；香港人說「檢討」，是研究研究，考慮考慮的意思，你到北京去說「檢討」，那就嚴重了，可能你犯了甚麼錯誤，非「檢討」不可了。由上面所舉的例子，可以認為研究語匯的變異是語文教學的一個重要問題。教學普通話不單要注意語音(字音)的轉化(對應)，而且(在很多場合更加重要)要注意語匯和語義的轉化(對應)。

現在，我應當總括一下我的演講的第一部分。語言的變異是任何一種活的語言所經常發生的，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沒有變異的語言，是僵化的語言，是死的語言。過去，人們強調語言變異的消極作用，即衝擊語言規範的負作用；而事實上，語言變異除了它的消極作用之外，還有積極的一面，即促使語言本身的新陳代謝作用。語言的發展其實是一個自我淘汰、自我完善和自我調節的過程。當然，這裏說的「自我」不是那個為人熟知的ego，而是在語言環境社會需要的促使下，加上某些適度的

人工調節而產生的。如果要進行有成效的語文教學，那就必須研究語言的變異。

現在講第二部分，即字形的變異。

字形的變異是現代漢語研究中的一個重要問題，也是漢語的一個獨特的問題。使用拼音文字作為書寫系統的語言，字形的變異不突出，甚至不成其為問題。但在漢語(中文)來說，字形的變異卻不能忽視。事實上字形變異是循着從複雜到簡單的趨向進行的。這個規律是從整個書寫系統出發得出來的，從甲骨文、金文到大篆到小篆，又從篆書到隸書到楷書到行書(且不要說草書了)，又從楷書行書到俗字、手頭字或當今國內的簡化字，總的趨向是從繁到簡。所以我國語言學大師趙元任教授說：「其實有史以來中國字是一直總在簡化着吶，只是有時快有時慢就是了。」這真是一針見血的論斷。世間沒有人喜歡繁瑣，就是說，越方便越得人中意。所以我說，人性懶。其實懶也不是壞東西，人性懶是符合經濟規律的——投入少，產出大，這就叫經濟效果大。用十筆寫出一個字，不是比用三十筆寫出同樣一個字更好嗎？既省時間，又省精力，何樂而不為？或者有人反駁說，字形越複雜的字越容易辨認。這乍聽上去頗有點道理，譬如「龜」、「龍」這兩個字認起來的確比較容易，但要叫一個小學生把它填入小小的方格裏可就不那麼愉快了——常常要「出格」。如果考慮到要寫，要在日常生活中天天使用，那就不能不考慮筆畫多少的問題，否則起碼宋代(從公元960年開始)以來一千年間就不會出現那麼多的「俗」字了——俗字者，社會生活中經常用到的簡化字也。

漢語(中文)字形的變異經歷了幾千年，導致了漢字字量不斷增加。我不是說字量的增加完全歸咎於字形變異的結果。我是說，字形變異確實是字量增加的因素之一，或者可以說是頭一個因素。在龜背上或牛骨頭上刻字，跟在鑄造銅器時刻字，用的工具不同，時常會因種種關係少了一點或多了一橫，是可以理解的。刻字所用刀具的轉變是造成字量不斷增加的原因之一。到了當代，又有兩股力量增加漢字字量。一是方言字有些超越了方言的地區，進入全民的字庫——不是這個方言區的人，也都用了，例如北方話的「甬」(漢語拼音作beng)，連香港最古老的一份報紙(《華僑日報》)的專電中也出現了；又如廣州話的「丕」(字典裏漢語拼音作en，而廣州話常在en前加了舌根鼻音[ŋ])常見於白話文。二是科學界造字，特別是化學家都愛當倉頡。這也難怪，他們發現新元素、新物質、新構造，用原來的字很難表達新意，就只好造字。例如現在大家習慣了的「气」「氘」「氚」這樣的字，本來也不知怎樣讀才適合，這都是「氫」(這個字也是近百年間造出來的)的同位素，後來聰明人按照傳統習慣，有偏旁就讀偏旁，所以「气」就按中間的「丿」唸作「撇」；「氘」照「丿」唸作「刀」(字典裏「刀」部不是收了「丿」旁的字嗎)，「氚」也仿此唸作「川」。頭兩種叫「異體字」，國內已經在五十年代淘汰了一大批，不過近來不知為何異體字又鑽出來了。例如「群眾」的「群」，國內已採取一君一羊平列的「群」字，淘汰了一君一羊豎寫的「羣」字，可現在又在印刷物裏見到

這個被淘汰的字了。文字真是一個非常頑固的東西。「硬筆」改成寫在布帛或草紙上的「軟筆」時，必定會引起字形的變異，而事實上也確實發生過了。至於書法漸漸成爲一種藝術，書法——題詩——繪畫形成了「三位一體」，這時，書法藝術家發揮自己的天才，有意無意地寫出與衆不同的字形，這也是很自然的。語詞的衍化也增加了漢字的數目，比方古代馬、牛、羊有關的單字很多很多，這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生活，因爲古時馬、牛、羊都是很重要的生產工具、交通工具和生活工具，有些甚至是戰爭工具，所以創造了許多許多字來表達種種不同的馬、牛、羊。正如愛斯基摩人天天生活在冰天雪地裏，天天都同雪打交道，所以創造了許多表達種種不同的冰雪的字一樣。比方說，表示一歲的牛創一個字，表兩歲的牛又創一個字，表三歲的牛另創一個字，沒長出牛角來的小牛又給創造一個字，黑嘴唇的牛另外給它創一個字……如此等等，漢字的數目就一個勁地增加了。到了現代，這些單字都衍化爲兩(三)個字組成的詞，或幾個字組成的詞組——這也是漢語的一種很明顯的趨勢：單字演變成(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單字組成的)詞、或詞組，越到後來越愛這樣辦——可是古時用過而現在不用的單字，卻依然存在，誰也不能把它抹去。不用歸不用，可字典或甚麼書裏還得保存着。

這樣七搞八搞，誰也說不清漢字究竟有多少。最近發行的八卷本《漢語大字典》收了54,600個字，大概算得上很全了——這就是說，古往今來的方塊字都收進去了，也許連異域創造的方塊字也收進去了(這一點我沒有查過，只是揣測)。日本學者諸橋轍次編的《大漢和辭典》十二卷，最後一個字的編號爲48,902(籒)，後刊第十三卷索引補遺，編號爲49,964(𠄎)，不到五萬字。至於歷來被稱爲收字最多的《中華大字典》，號稱收字六萬餘，但按它的檢字表計算，至多不超過42,300。這樣看來，漢字總量大約在五萬到六萬之間，可能符合實際情況。

從漢字特有的特徵——字形變異——引導我們去思考三個問題：第一，能否將字形規範化、標準化？第二，字形簡化能否被人接受？第三，能否限制用字的數量？

第一個問題比較簡單，就是在當代使用時應當把異體字淘汰掉。別擔心，淘汰了的異體字是不會消滅的，任何人都沒有能力「消滅」一種文字或語言；淘汰異體字的意思祇不過是規定只允許其中一種字形流通。國內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在六十年代中期公佈了淘汰一千多個異體字。我認爲書法藝術家盡可以寫種種不同的異體字，但在社會上最好的選擇是採用一種公認的字形。一則節省學習時間，二則避免誤解。人生有限，何必花幾倍時間去記去認表達同一概念的同一個字的不同形狀呢？

至於字形的簡化，國內三十幾年做了大量工作，也引起非常激烈的爭論。剛才我已經提到過趙元任先生著名的論斷，我想簡化字問題在未來歲月中會得到滿意的解決。其實簡化字也不是共產黨才開始搞的，三十年代南京當局就公佈過幾百個簡體字。香港現在用繁體字，不喜歡簡化字，或者由於心理原因，或者部分由於政治原因，不願意接受簡化字；也有因爲某些簡化字簡化得不如人意，簡化得不那麼好而抗

拒的。所有這些都可以理解。不過我還是要說，漢字簡化不簡化，同政治沒有必然關係。文字簡化與否同政治問題不是一回事。新加坡用的是簡化字，但它的政治與中國政治根本不同，可見接受簡化字不會帶來一個「六四」。心理抗拒簡化也是可以理解的。幾千年的傳統心理，認為宋體楷書才是「正」字，是「正統」，是孔夫子傳下來的。孔夫子不是說過麼，身體髮膚受諸父母，怎麼好動呢？連頭髮都不剃，文字自然更不能隨便亂動了——怎能把一個字的點點畫畫去掉一部分呢？這不是迂夫子的見解麼？不過我以為政治因素和心理因素都可以隨着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因為一切工具都趨向簡易（洗衣機也用「全自動」），文字的趨向也不例外。香港人最講究實際，最講究效率，只要除掉某些抵觸心理，將來某一天是會接受簡化字的。我那天坐地鐵，看見「灣仔」站的站名，一個是小的，用繁體字；另一個寫的是行書，很大，灣仔的「灣」字就寫成「湾」——恰好就是簡化字的「湾」。香港人天天坐地鐵，凡是經過這裏的，都看見這個「湾」字，沒聽說哪個香港人看了不愉快。可見有那麼一天，香港人會接受別的簡化字的——許多簡化字是從行書、草書或者手寫的俗字那裏來的。

剛才已經講過，簡化字不是從1949年才開始的。只是在五十年代國內做了很多工作來蒐集、制訂和確認簡化字。在簡化字方案確定以前，即在五十年代中期，曾把簡化字的草案印發，向全國人士徵求意見，發出過好幾十萬分問卷，這結果就是五十年代後期公佈的第一批簡化字。接着又做過很多工作，在1964年編成簡化字總表，由政府正式公佈施行。到1979年公佈了第二批簡化字，這批字數目比較多，受批評的也比較多。也許太過急於求成，反而招來了很多反對意見。有的人批評某些字簡化得不好，難以接受；有的人卻認為另外一些簡化字接受不了。這樣反反覆覆地持續爭論了八、九年，總是定不下來，一直到1986年夏天，才結束了這次無休止的爭論。那就是索性宣佈第二批簡化字整個作廢，同時重新發表1964年公佈的簡化字總表（只有七個字作了微小的改動）。

對於廢除第二批簡化字，國內各方面都表示歡迎，不過對某幾個簡化字卻認為可以保留——但是這很難取得一致的意見，只好不分青紅皂白，一概作廢了。對這批簡化字中批評得最尖銳的，是展覽會的「展」字——那時將這個字簡化為「尸」。批評者說，一看這個字就噁心，上面陳列一具屍體（「尸」），下面還放一塊木板，難道「展覽」就是「暴屍於市」的情景嗎？這自然只是小小的插曲，不過由這裏可知，漢字有「望文生義」的功能，千萬不能大意。

第二批簡化字廢除以後，就一心一意推廣和使用簡化字總表那些簡化字。看來要穩定一個時期，不能天天考慮簡化。重新公佈前，也有主張修改一些簡化字的，但最後只改了七處，比如其中一個「餘」字，原來簡作「余」，作剩下來解的「餘」寫成「余」，作「我」的「余」，也寫成「余」——遇到「余生無多」這句話時，不知是指「我」活的日子不長了，還是泛指一個人剩下來的日子不多了。這就是說，發生了歧義。所以，重新公



佈簡化字方案時，說明在這種場合，「餘」不簡作「余」。「餘生」意即剩下來的生命，「余生」意即我的生命。這樣的七處小小改動，避免文字上發生誤解，人們是容易接受的。實際上要求簡化字系統化，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常常只能借用古時的簡字或宋朝以來出現的「俗」字，或者採用社會上早已習慣了的「手頭字」（這叫做「約定俗成」）。當然，也有一部分簡化字是新創的。其實總共只簡化了482個字（其中132個同時可作簡化偏旁用）。簡化字總表說是簡化了2,235個字，把人都嚇壞了，好傢伙！兩千多個字都被「破壞」了，還得了？其實多數字都是「偏旁類推」出來的，比如「金」字偏旁的字（如：銀銅鈔錫），因為「金」作偏旁時簡化為「钅」，所以凡是以「金」為偏旁的字，都按此類推將偏旁簡化（如：銀銅鈔錫）。

香港也有人贊成簡化字，臺灣也有人提倡簡化字，在國內卻也有人以方便同港臺做生意為理由反而用起繁體字來。這樣，現在大陸出現了一種繁簡雜用的不文明現象。我前幾年在北京最熱鬧的商業中心——王府井大街作過調查。我把王府井大街兩邊的招牌都拍攝下來，用規範化簡體字的佔49%，用繁體字或繁簡合用的佔51%，這個比例說明一種社會風尚。不論怎樣，這種現象不是令人鼓舞的。我還要補充一個數字，即在1956年以後學會簡化字的，到今天恐怕超過五億人口，這是不能忽視的社會現象。要大陸退回去使用繁體字的想法是不現實的（雖則近幾年常會有人這樣鼓吹），繁簡夾雜使用對語文教學是不利的。既然文字趨勢是由繁到簡，加上社會生活節奏越來越快，人又總是愛「懶」的，我看慢慢做點工作，可以逐步消除對簡化字的抵觸心理，達到一個新的理想境界。語言文字帶有很濃厚的感情，急不得。

現在講第三個問題。從理論上說，字量的限制是做得到的，但實際做起來卻很難。拿日本語的漢字限制來做個例子。戰爭結束之後，日本馬上就抓教育，其中包括語文教育。為了更快地取得語文教育的實際效果，四十年代下半期公佈了當用漢字（1,945個）。我七十年代初訪問東京時，有幾位作家跟我談起漢字限制的時候，笑着說他限制他的，我愛怎樣寫就怎樣寫，不過教科書卻是遵辦的。八十年代中期我又去東京，我注意到馬路邊的廣告牌上用的漢字多起來了。我很奇怪，問日本朋友這是我的過敏還是真事。他說，這是真有其事。據說廣告商往往出奇制勝，要拿出不常用的（恐怕就是限量以外的）漢字來吸引人。由此可見，限制使用的字量確實不很容易。可是，我上面說過，漢字的總字量有好幾萬個，如果能夠挑選出社會生活一般使用的漢字來，那不是既方便語文教學（省得盡學些偏僻的字，沒多大用處），又方便排字房嗎？當然，電子計算機是甚麼怪模怪樣的字都能「造」出來的，但它內存的漢字也應當有一個數量，少了不夠用，多了成本大而且浪費。為此，首先就需要做調查研究，統計一般書報的用字量。當然，這就包括用量範圍內究竟是哪些方塊字。科學地探明中文書報的用字量，這項工作已經有六十多年的歷史——這項工作叫做字頻測定，具體說就是漢字在選定語言材料中出現的頻率。最早的測定是我國著名教育家陳鶴琴先生

做的，那是在1928年，數據是用人工統計出來的。近十多年也做過多次，規模和目的都不一樣，得到的結果也不完全一樣。近年所作的字頻測定是用電子計算機(香港叫電腦)進行的，所用的語言材料字數很多，規模可以說很大。

從字頻測定的數據，可以推斷出當代中文究竟使用多少個漢字。看看這些測定結果，是很有興味的。老舍的小說《駱駝祥子》，只用了2,413個不同的漢字，就是說，還不到三千年。《魯迅全集》用字量比較大(可能魯迅一部分著作牽涉到中國的古籍，還有一部分用文言文寫成)，共使用了7,397個不同的漢字——不到八千字。根據上次中國人口普查(1982)抽樣統計當代中國人的姓氏和人名用字，表明姓氏用字只有737個，人名用字則為3,345個——抽樣是從七個省市(北京、上海、遼寧、陝西、四川、廣東、福建)得來的。新華社1986年全年所發國內新聞通稿共90,627篇，統計使用漢字為6,001個。近年用計算機進行一次最大規模的字頻測定，是1985年完成的；一共使用了一千一百多萬字(11,873,029)的語言材料(包括1977至1982年所出版的書報，其中一般報刊和人文科學文學作品約佔字量的七成，自然科學和技術科學約佔三成)，得到的結果是總共使用了7,754個不同的漢字。

從以上的統計可以約略得到一個印象，即在當代中文書報(不計古籍)中出現的漢字大約六七千，最多不超過八千。從1985年完成的字頻測定結果來看，最高頻度的162個漢字，覆蓋了整個語言材料的約50%；這可以推論說，如果掌握了這162個漢字，那麼，就可以懂得語料的一半了。這當然是理論上講的，實際上不能得到這樣的效果，因為光認得孤立的162個漢字，不能認為都懂得文中的語詞。從理論上說，頻率序號到2,850(即頻率很高的2,850個字)，即可覆蓋全部語料的90%。可以說，如果掌握了2,850個字，就大致可以懂得所有文本的意義了——我說「大致可以」，是因為還有很多因素使人不能完全理解文中的含義。從2,850以降，直到7,754字，出現的次數很少很少。所以測定的結果認為三千年左右是常用的漢字，七千年左右則是一般使用漢字的最高數量了。

由此我們進行常用字和通用字的研究。不能簡單按照頻率高低來決定常用字，因為在社會生活中有很多常用的字，在書面語中並不頻頻出現。比如「媽」字，除了小說之外，它出現得很少；但在社會交際中，「媽」字卻是常用的，哪個小孩不天天叫「媽」呢？經過複雜的計算，選定了二千五百字為常用字，再有一千是次常用字，合起來三千五百個漢字，是九年基礎教育所必須掌握的漢字。這個字表已經發給在座各位了，它已於1988年由國家教委同國家語委聯合發佈。小學(六年)畢業要認得二千五百個字，初中(三年)再識一千字。到高中(三年)時認識一些相應的繁體字——讀職業中學即不準備升大學的也可以不必認識繁體字了。這個字表在發佈前還用兩百萬字的語言材料在計算機上檢驗過，證實這個字表是管用的。詳細的數據我在這裏就不說了。我們又根據計算結果，選取了包含三千五百個常用及次常用字在內的七千年漢字，作為

通用字表——意思是這七千字在當代文獻中完全夠用了。通用字表也在1988年由新聞出版署同國家語委聯合發佈，成為全國印刷用字的規範。

以前我在歐美各國訪問講學時，常常被問到至少要認得多少個漢字才能讀懂當代中國報刊書籍，才能進行有效的交際。我以前只能模糊地回答，大約五六千字吧——現在，我們有了科學的數據，可以明確給出答案了。

我曾經向自己提出一個問題，我究竟認得多少個漢字？我在制定常用字表時自己給自己測試過。是拿字表來一個字一個字的測試：用漢語拼音寫出它的讀音，寫出它的基本意義，用它來構造語詞。不是用字典，而是用沒有注音沒有釋義的字表來測試。因為我們知識分子一翻字典，上文下理一看，似乎哪一個字都認識的。那就測不準。說也可笑，我測量的結果，只認得兩千四百幾十個字，只有小學畢業的水平。可見鄙人才疏學淺，在各位面前演講實在慚愧。可我是中國作家協會會員、中國語言學會會員，平常也寫點文章，可憐我只認得不到三千個漢字；當然我讀不出準確的音而又「大致」知道它的含義的字，可能有一大把。我問過瑞典皇家學院的一位院士，著名漢學家高本漢(B. Karlgren, 1889—1978)識多少個漢字？據說這位精通古漢語的學者自己曾說認得七千漢字，確實是很了不起的。

挑出頻率最高的十個漢字來看看，也是很有趣的。根據最近一次測定，和根據制訂常用字表的選定，十個最頻繁使用的漢字，按其降頻次序排列，可得這樣的十個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①的一是在不了有和人這

②的一是了不在有人上這

這個結果同安子介先生用香港語言材料測試的結果差不多。按照安先生的測定，最高頻率的十個字是：

③的一是在有人大這十二

更有趣的是，如果將測試英文最高頻字(AHL, 1971)十個對照一下，可以發現大致也是這種語義的字。那就是：

the, of, and, a, to, in, is, you, that, it

越是常用的字，音節越少，英文最常用的這十個字都是單音節的。這裏扯到世界語言的共通性(universals)問題，今天不能多講了。